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含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两个部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标的企业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所涉及的诉讼纠纷导致标的企业部分股权尚处在被司法冻结的状态。由于涉及股权冻结的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尽管交易各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诉讼的解决，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解决。经各方商议，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暂不购买标的企业股权，待未来标的企业股权问题解决后，交易各方再进一步商议继续推进标的企业股权购买的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仅进行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经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控股股权，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

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企业由于其主要股东所涉及的诉讼纠纷导致标的企业部分股权尚处在被司法冻结的状态。涉及股权冻结的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尽管交易各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诉讼的解决，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解决。经各方商议，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暂不购买标的企业股权，待未来标的企业股权问题解决后，交易各方再进一步商议继续推进标的企业股权购买的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仅进行重大资产出售。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为仅进行重大资产出售，预计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披露预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1);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01、2017-03、2017-04);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公司于 2 月 16 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7-15);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7 日、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6 日、5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21、2017-22、2017-23、2017-24、2017-25、2017-28、2017-29、2017-32、2017-34、2017-49、2017-50)。上述所有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